

土地转让合同书样本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 格式(精选10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土地转让合同书样本篇一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住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地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乡(镇)村组耕地(坐落：东至：南至：西至：北至：面积：亩，土地质量：)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每年每亩元人民币，大写：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乙方分次(每年)支付甲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

2、支付时间：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1、交付时间：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土地转让承包经营权交付乙方。(合同完后交土地)

2、交付方式：协议约定土地一次性全部转让交付乙方。

第1页(共3页)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乙方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土地只补，种子补助属于农户)、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4、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5、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改变土地的协议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6、协议期满后乙方应重新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如不能重新签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归还所承包土地并移除占用土地的附着物及其他设施。

7、其他约定：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元，大写：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调解；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

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签章)____鉴证单位(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书样本篇二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

乙方于----年----月----日在--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人民币----元整(小写--元)竞得甲方委托挂牌转让的--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物), 现甲、乙双方就交易标的物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将交易标的物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交易标的物。

第二条委托交易标的物的内容

1.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

2. 土地用途：-----

3. 土地性质：-----

4. 土地位置：-----

5. 土地使用年期：-----

6. 土地面积：----- (平方米)

7. 可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1) 住宅-----平方米

(2) 管理和职工活动用房-----平方米

8. 建筑容积率：-----

9. 建筑覆盖率：-----

10. 房地产证号：-----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12. 产权状态：甲方已授权交易中心通知产权登记机关临时冻结并已被核准。

13. 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状况及处理办法：场地基本平整，按现状转让。

14. 其他情况-----。

甲方对本条前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

第三条本合同签订后，甲、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与交易中心无关。

第四条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交易标的物的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元整(小写--元);甲方对该成交价款无异议，乙方同意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元自动成为成交价款的一部分，余款(指成交价款减去履约保证金部分)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或乙方另选择如下第一种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直接向甲方支付。
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交易中心指定的帐号，由交易中心托管，该托管款项在办妥交易标的物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后，付给甲方。

第五条涉及交易标的物转让应交的税费中，依法属转让方应缴纳的均由甲方承担;属受让方应缴纳的由乙方承担。如本合同按规定需要公证的，公证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50%。

第六条交易标的物转移登记申请核准之日前，甲方应将应缴的地价款、土地使用费清结。自转移登记申请核准之日起，土地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同意接受交易标的物挂牌交易文件规定的一切条件，挂牌交易文件包括:《委托挂牌交易合同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委托挂牌交易公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挂牌交易公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挂牌交易竞买须知》、《竞买申请书》、《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乙方对交易标的物已勘察并审查核实，对其现状(含瑕疵)无异议。

第八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成交价款余款后----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备齐有关资料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

理转移登记。

房地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交清转让方应交的转移登记税费。

第九条在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以前，有关交易标的物的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但挂牌交易文件中已经披露的除外)仍由甲方承担;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后，有关交易标的物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乙方，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同时移交。

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之日起，乙方承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交易标的物，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 开出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
2. 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要求，支付成交价款余款的。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下列行为之一，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所付成交价款(不含履约保证金);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成交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隐瞒事实真相，出现其他第三人对交易标的物主张权利，对抗乙方权利的情形的；

3. 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资料，经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审核，不符合产权登记条件而导致不能登记的。

2. 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要求移交交易标的物 and 所列的相关文件资料原件的。

3. 甲方其他行为，致使乙方延期使用土地的。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甲、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与交易中心无关。

1. 向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一分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交易中心鉴证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其余由交易中心持有及分送有关部门。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土地转让合同书样本篇三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于----年----月----日在--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下称交易

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人民币-----元整(小写--元)竞得甲方委托挂牌转让的--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物), 现甲、乙双方就交易标的物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将交易标的物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交易标的物。

第二条委托交易标的物内容

1.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 -----
2. 土地用途: -----
3. 土地性质: -----
4. 土地位置: -----
5. 土地使用年期: -----
6. 土地面积: -----(平方米)
7. 可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 (1) 住宅-----平方米
 - (2) 管理和职工活动用房-----平方米
8. 建筑容积率: -----
9. 建筑覆盖率: -----
10. 房地产证号: -----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12. 产权状态：甲方已授权交易中心通知产权登记机关临时冻结并已被核准。

13. 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状况及处理办法：场地基本平整，按现状转让。

14. 其他情况-----。

甲方对本条前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

第三条本合同签订后，甲、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与交易中心无关。

第四条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交易标的物的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元整(小写--元);甲方对该成交价款无异议，乙方同意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元自动成为成交价款的一部分，余款(指成交价款减去履约保证金部分)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或乙方另选择如下第一种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直接向甲方支付。

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交易中心指定的帐号，由交易中心托管，该托管款项在办妥交易标的物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后，付给甲方。

第五条涉及交易标的物转让应交的税费中，依法属转让方应缴纳的均由甲方承担;属受让方应缴纳的由乙方承担。如本合同按规定需要公证的，公证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50%。

第六条交易标的物转移登记申请核准之日前，甲方应将应缴的地价款、土地使用费清结。自转移登记申请核准之日起，土地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同意接受交易标的物挂牌交易文件规定的一切条

件，挂牌交易文件包括：《委托挂牌交易合同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委托挂牌交易公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挂牌交易公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挂牌交易竞买须知》、《竞买申请书》、《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乙方对交易标的物已勘察并审查核实，对其现状(含瑕疵)无异议。

第八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成交价款余款后---一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备齐有关资料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房地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交清转让方应交的转移登记税费。

第九条在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以前，有关交易标的物的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但挂牌交易文件中已经披露的除外)仍由甲方承担;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后，有关交易标的物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乙方，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同时移交。

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之日起，乙方承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交易标的物，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 开出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

2. 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要求，支付成交价款余款的。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下列行为之一，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所付成交价款(不含履约保证金);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成交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隐瞒事实真相，出现其他第三人对交易标的物主张权利，对抗乙方权利的情形的；

3. 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资料，经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审核，不符合产权登记条件而导致不能登记的。

2. 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要求移交交易标的物 and 所列的相关文件资料原件的。

3. 甲方其他行为，致使乙方延期使用土地的。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甲、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与交易中心无关。

1. 向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一分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交易中心鉴证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其余由交易中心持有及分送有关部门。

土地转让合同书样本篇四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就指定土地转让合同项目签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购买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 土地(以下简称“指定土地”)签约的各项事宜，并由乙方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

第二条 指定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3.2、甲方应于20xx年 月 日前提供由本合同甲乙双方指定银行共管双控的人民币5,000万元信誉保证资金。

3.3、甲方应于20xx年 月 日前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元的银行资信证明。

3.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有权代表甲方直接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4.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4.3、在同等条件下，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或者有其他行为表明甲方拒绝签约的，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促成其他第三方签订该合同。

4.4、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居间报酬及报酬支付时间

5.1、居间报酬

甲乙双方确定指定土地的转让成交价格为160万元/亩，土地转让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另行缴纳。如乙方促成甲方低于此价格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转让价格差额部分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5.2、居间报酬的支付时间为：

5.2.2甲方领取指定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三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的居间报酬。

5.3、如土地转让价格高于此价格甲方仍愿意购买的，双方另

行约定居间报酬。

第六条 居间活动的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共管双控资金的处理

乙方促成甲方签订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后，双方结算出居间报酬的数额，居间报酬超过双方共管双控资金的，超过部分在三日内解除共管。剩余部分继续共管双控，并按居间报酬约定支付时间同期解款。共管双控资金约定解款条件成立时，资金解款权利、义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后，因乙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且双方共管双控资金在银行帐户超过25日的，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8.2、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后，因甲方原因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需赔偿乙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8.3、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4、如指定土地转让成交价格高于甲乙双方确定的成交价格导致未能促成指定土地签约成立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第九条 其他约定条款

9.1、乙方未促成甲方签约合同成立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居间报酬，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9.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指定土地转让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代办的费用包含在居间报酬之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但土地过户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仍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9.3、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按居间报酬支付时间同时代为扣除8%的税费。甲方代扣税费后，乙方因收取居间报酬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方代为缴纳。

9.4、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由该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5、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土地转让合同书样本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示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有位于的土地手续，甲方资金方面原因该土地审批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该土地审批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乙方付清全部转让费。乙方帮助甲方支付这块土地的所需款项此块土地审批下来后甲方将其中一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甲方不干预乙方对该土地的使用权。

土地总面积为，实际方位。

第二条、归属问题

该土地转让成立后，甲方必须将拥有该土地的所有权益移交给乙方，其中包括：

- 1、地面附属物(如青苗、绿植等)；
- 3、继承、再次转让及与它人置换的权利。

第三条、双方权益、义务

1、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应确保拥有该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为其所有，如果乙方遭第三方出具证据证明其为土地所有人并索要该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本合同所产生转让费本金、利息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本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为家庭单位所有，转让成立后甲方任何家庭成员不再享有该土地权益的所有权、使用权、继承权。

3、乙方在双方约定转让给乙方所有的土地上修建房屋，甲方在土地上使用权及产权证可以办理的时候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通过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持一份、乙方持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土地转让合同书样本篇六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监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受让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天津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_____平方米。宗地位置及四至范围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本条第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

(二)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实地验明交付土地时该宗地的土地条件，出让人应当出具《交付土地通知书》，受让人认可并签收。《交付土地通知书》回执由受让人存留，作为登记发证的审查要件。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其中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受让人按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部门签订的合同约定支付。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时,受让人应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条 受让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缴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及界址点坐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所需费用由受让人承担。

第十二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

应符合下列土地使用条件：

- (一)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 (二)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 (三) 建筑容积率(建筑规模)_____；
- (四) 建筑密度：_____；
- (五) 建筑限高：_____；
- (六) 绿地比例：_____；
- (七)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三)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月__日之前开工建设。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六条 该宗地外部市政公用设施(含供水、排水、燃气、道路、路灯和绿化)由受让人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部门申请解决，其它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如电力、通讯、供热等)由受让人向有关专业部门申请解决，并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

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应当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一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二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___项规定之条件：

(一)受让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并经出让人认定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方可转让。

(二) 受让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开发建设投资比例认定，应当由受让人委托具有专业审计资格的审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出具已开发投资额及完成总投资比例的审计报告。开发投资总额以计划管理部门的建设投资计划为准。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期限超过6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其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

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1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八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国家无偿取得，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三十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国家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

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0.3%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四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1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0.3%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五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动工建设的，应当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期不得超过1年。

除出让人同意外，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时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将发出《履约通知书》，敦促受让人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并将有关情况定期公告；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应当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章 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

受让人各执___份，其余由出让人报备。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签订。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受让人：(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书样本篇七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电话号码： ；

代表人： 职务： ；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电话号码： ；

代表人： 职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根据取得土地使用权，自愿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给乙方，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共设施不在土地使用权转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再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同时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并依法履行甲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且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

第二章转让地块的四至、面积和年限

第四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地块系国第号、位于永城市东方大道与文化路东南角，用途为用地。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该地面积为10亩，计6666.7平方米。

四至：东至，南至。

西至，北至。如附图所示。

第五条本合同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只能转让甲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规定使用年限的余年期使用权。

第六条转让年限自20--年2月日至年月日为止，共年月。

第七条同时转让地上的附属物。

附属物名称：，数量：。

占地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

附属物结构：，价款：元。

有否典押：，是否出租：。

第三章土地转让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第八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元，总额为元，附属物元。二项共计元，以人民币计价。

第九条除乙方负责土地出让金及政府规费外，乙方给甲方的补偿费用万元□a□以乙方名义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乙方付甲方万元□b□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乙方付甲方万元□c□工程开工建筑建设完成后乙方付甲方万元。

第十一条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应将公司名下的有关土地资料和审批文件交给乙方。另外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有关变更文件报送土地主管部门，并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6个月内办理完土地过户变更手续。

第四章土地使用的再转让

第十三条乙方在取得本合同规定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规定的地块内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再转让。

第十四条甲方在原土地使用权中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乙方在受让年限内，如需改变甲方原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日支付总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有损失的还应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十七条甲方由于过失致使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迁期、因延期而造成索赔。按本合同第十九条办理。

第六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除、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第十九条除国家法律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变更时本合同无追溯力。

第二十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时，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生效与其他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正式形成的其他书面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条款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送给等单位备查。

其他约定：

- 1、甲方所办理的建筑规划手续面积不低于7万平米。
- 2、乙方给甲方赔偿的建筑面1--平米。
- 3、甲方负责拆迁及费用，负责协调周边的一切关系及费用，直至工程完工。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土地转让合同书样本篇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甲方(甲方)：_____身份证
号：_____；乙方(乙方)：_____身
份证号：_____。

第二条甲方确保：其已合法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并同意将本合同约定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确认：自愿以有偿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土地位于_____，出让土地面积为_____。

第四条土地费按每亩，总额为大写_日前将出让土地交付给乙方。土地费由乙方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永久转让，无年期限限制。

第六条双方均应按照诚信原则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除应按照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实际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七条如若该合同涉及土地发生归属性纠纷，一切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其他未尽事宜及国家政策变化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共同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份，公证人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公证人(签字)

日期：

土地转让合同书样本篇九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经各方友好协商，根据我国的《合同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转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 1、该地块位于 _____
2. 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
3. 该地的界限范围：
4. 现该地块的用途为葬坟用地。

二、转让(买卖)方式

- 1、甲方保证把该土地块卖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不能再次转卖给其他的任何人。
2. 土地用途为葬坟。
- 3、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元，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4、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
- 5、此协议自签字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若甲方不同意，乙方将按照我国的《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甲方的责任。
- 6、该地由乙方独立运作。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葬坟期间所需的泥土(即在荒土上任意一个地方挖掘)，并且甲方有义务协调好甲方本村的`村民，避免该村的村民无理取闹，延误葬坟的时间。
7. 甲方的土地自今日起，一切权利归属乙方千古已拥有，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向乙方索要取土地。
8. 在签定协议之后，乙方具有处理此块土地的权利，但是甲方无权利干涉。

9. 甲方的土地自今日起，所转让(或卖)土块(或岩石山头)上的石头和树木均属于乙方拥有，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对石头和树木的施工利用。

三、违约责任

1、当甲方诚邀乙方索要土地时，甲方应承担《合同法》等有关的规定并且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甲方卖地时千倍的赔偿金：即-----。

2. 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甲方是认为乙方不要，并不退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3、本协议经各方代表或买卖土地的本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虽然部分空处用碳素中性芯笔填写，但是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或签字)：_____

代表：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字)：_____

代表： ____

丙方(盖章或签字)： ____

代表： 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书样本篇十

甲方：

注册地址：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乙方：

注册地址：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鉴于：甲方与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_____协议”，确定其双方的_____。甲方经重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乙方，并在此等重组中已将其_____等业务全部投入乙方。据此，甲、乙双方在此签订转让“_____协议”权益的协议，将该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予乙方。并且该等转让已商得_____公司同意。

一、甲方同意将“_____协议”中就甲方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无偿转让给乙方，由乙方作为“_____协议”的一方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二、乙方同意完全接受“_____协议”中甲方的权利、义务，继续作为“_____协议”的一方与_____公司共同遵守贴水协议的各项约定。三、甲、乙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就“_____协议”之权利义务的转让与受让安排，均已取得其各自有效充分的批准和授权。同时，双方授权代表均已取得签署本协议必要的授权。

四、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与_____公司可就有关的_____作随时的协商，以利“_____协议”的具体执行。

五、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将为终局裁决。

六、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执行，其效力追溯至乙方成立之日，并报“_____协议”之审批部门(国家计委)备案。

七、本协议之附件为本协议之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_____公司确认后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